

設定收費上限 保打工仔養老錢

立法會昨以大比數通過強積金條例的有關修訂，將預設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上限定為0.75%，雜費的上限則定為0.2%，即基金總收費不得超逾0.95%，這是強積金制度的重大改革。限定基金管理的收費上限，可以在相當程度上保證市民的養老錢不被無端蠶食，必定受到市民的歡迎和支持。期待政府有關部門和積金管理局再接再厲，加快工作進度，將有關修訂早日落實。基金界也應儘快作出相應安排，以適應變化了的新環境和法例的新要求，力爭在收費標準減低的情況下，依然保持相關服務的良好水平。

強積金是特區政府在2000年12月1日正式推行的一項政策，強制規定香港所有的僱員將收入的一定比例撥入投資基金，以備65歲之後使用，其本意是讓廣大市民退休後有一筆養老金，可以過上有一定質量的退休生活。強積金制度實行16年來，出現不少問題，最突出的是，由於對強積金管理公司的收費沒有作出硬性規定，導致收費普遍過高。據統計，許多強積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費都在1.5%至2%左右，有的甚至更高。16年來，供款人的基金回報為998億，但其中基金的收費就佔去了730億，投資回報的一大半被基金公司「吃掉」了。由於近年來投資市場不景氣，不少強積金戶口的投資回報，

在扣除了高額管理費後，甚至出現了虧蝕，但基金管理公司卻猶如捧起鐵飯碗那樣「早滯保收」，不肯相應調低費率，打工一族對此早已怨聲載道。如今，立法會通過修訂，對預設投資計劃的管理費設限，修補了過去條例的漏洞，倒逼基金管理公司用心改進投資策略，減低基金運營成本，努力提高投資回報，切實保障打工階層的利益。

條例修訂雖然獲通過，但生效日期尚未最後確定。這是因為此項措施屬於重大的改革，需要多方面作出配合，也需要有一定的時間來讓基金業界在投資策略及技術層面上作出調整，以適應法例修訂的新要求。政府已經提出希望能在明年上半年啓動實施。可以說，新措施早一天生效，打工仔的血汗錢就有更多一分保障。期待基金界能夠積極予以配合，使新條例明年上半年如期實施生效。

打工一族賺到的錢，分毫皆辛苦，既然法例有規定，必須把一定比例的收入撥進強積金，為將來的退休養老做好準備。那麼，為管理收費定出合理上限，確保打工仔的利益不被蠶食一空，就是政府和有關方面的職責。而作為管理這些錢的基金公司，也要負起相應的社會責任，確保這些血汗錢能夠保值和增值。

發展多元產業 增加上流機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發現，20至34歲在職年輕成人中，持有專上學歷者只有6.3%月入超過3萬元，顯示專上教育所輸出的人才並不能適應目前香港社會對高級人才的需求，因而出現了「假上流、真基層」的窘況。事實上，隨着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不少行業對高學歷、高技能優質人才求賢若渴，但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動力市場需求顯然出現了脫節，顯示本港教育架構和專上教育上層設計存在缺陷。當局有必要檢討專上教育政策和課程設計，努力修正偏差，避免資源浪費或錯配。而就業市場的興盛，始終要靠興旺的經濟表現來支撐，只有聚焦經濟發展，增加經濟的內在源動力，才有條件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給青年人。

社聯分別根據2014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在今年3月委託民意調查中心訪問504名20至34歲非在學年輕成人，研究不同學歷的年輕成人貧窮與改善生活機會情況。結果發現，73.7%高中學歷者收入低於14,700元的中位數，而學歷越低工資越低，即使相同學歷，工資亦隨年齡有所增長，但低學歷者的增幅較少。可見，低學歷依然是阻礙年輕人獲取更好工作待遇的重要因素。與此同時，不到一成專上學歷者月薪可達3萬元，反映青年一代就算擁有專上學歷，考取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在勞動力市場上叫價能力也不高。這種尷尬狀況，說明專上課程的內容設計和人才培养模式，與市場需求之間存在錯配，亟待修改和校正。提供專上教育和職

業培訓的機構，應掌握和預見社會對知識型人才需求的實際狀況，改革和調整教育內容和學位設置，提升與僱傭方的匹配水平，同時增設更多適合經濟轉型的高含金量專業及學位，以助畢業生真正實現學以致用，用知識改變命運。

本港長期以來經濟結構比較單一，能夠提供高薪職位的行業過度集中。而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確立，人才資源的失衡變得越來越明顯。一方面，高學歷高技術職位空缺越來越多，僱主對於高素質的複合型人才求賢若渴，另一方面是低學歷低技術職位越來越少，且工資漲幅永遠差強人意。這種「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惡性循環，不僅令社會的貧富懸殊加劇，而且拖累本港經濟轉型。針對就業市場呈現的兩極化趨勢，政府有必要持續推動經濟多元化，增加產業門類及開拓新產業，讓更多的人能夠藉由新興產業的發展，獲得一展所長、實現個人生活素質改善的機會。此外，還應針對低學歷勞動力過剩趨勢，向已投身職場的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提供更多的在職進修和培訓機會，增強他們的職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拓寬上升空間。

必須指出的是，就業市場和經濟增長表現之間的關聯密不可分。只有搞好經濟，才有就業飯碗，這是最簡單的道理。年輕人升職加薪，改善生活的美好願望，有賴經濟蓬勃發展。社會各界有必要統一共識，凝心聚力，全力推動香港經濟繁榮興旺。

(相關新聞刊A9版)

曾健超襲警拒捕罪成

官指認人無疑點 被告敵意淋液 箍警頸阻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公民黨成員曾健超前年非法「佔領」期間涉嫌襲警及拒捕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經逾一個月審訊，面對5項控罪的曾健超昨被裁定一項襲警及兩項拒捕罪名成立。裁判官認定，警方及亞視在現場拍攝的片段中，所見到的黑衣人便是曾健超本人無疑，而出庭作供的警員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案件押後至下周一判刑。

被告曾健超，被指2014年10月15日凌晨3時20分，在金鐘龍和道一處花槽用膠樽盛載的液體，向下淋潑正在執勤的1名警長和10名警員，事後又抗拒4名嘗試制服他的警員，被警方起訴1項襲擊警務人員和4項抗拒正當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罪名。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在裁決時指出，是案最大爭議點為黑衣男子的身份辨認，在比較過呈堂警方與亞視拍攝到黑衣男子的片段，跟曾健超案發後在警署拍攝的照片，不論鬍鬚形狀、髮型、輪廓都一樣，故他排除認錯人的可能，加上衣服及鞋的顏色，進一步鞏固身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黑衣人就是曾健超本人。

官：警作供誠實可靠

他認為，就是案作供警長畢宏達、程英偉、鄭浩漳及劉冠騰督察為誠實可靠的證人，故相信他們所供稱的為事件發生經過。被告當日向下方向警員淋潑液體時，已心知肚明下方的為警務人員，其目的必然是為了弄濕下方的警員，故其行為明顯構成襲擊。而被告曾嘗試箍向畢的頸部及意圖擺脫警員的拘捕，故其行為屬抗拒。

羅官又指，被告的襲擊行為出於敵意，目的是為了弄濕下方的警員。

不過，由於曾健超事後曾被胡椒噴霧噴中，其激烈反抗可能因劇痛造成，不能排除某部分反抗屬於自然反應，故認為在有合理疑點下，被噴中後的反抗行為不能證實是出於自由操控肢體下的蓄意行為，遂裁定其中兩項抗拒正當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罪名不成立。

裁判官表示，雖然有警方證人在呈堂片段及相片中認錯自己，但這些出入只屬瑕疵，沒有影響案件跟其他證人的誠信。

辯方昨曰庭上求情時稱，曾健超是社工註冊局委員，與不同民間團體合作研究警權及學童自殺問題，又參加義工活動，更曾到過瑞士日內瓦就聯合國禁止酷刑議題發表意見，又早上3封求情信，其中一封聲稱是由被告扶助過的市民撰寫，信中形容曾健超「為人正直無私」。

另一封是偕同被告前往日內瓦的友人黃先生撰寫，稱曾健超「同情弱勢、富正義感」，而在聲稱被警方毆打後，曾健超沒有向警方存心報復，反而呼籲示威者勿仇恨警方。餘下一封信形容被告關心邊緣青年。

求情稱「最低限度襲擊」

辯方希望裁判官在判刑時顧及案發時的「社會氣氛」及「情緒」：被告淋潑液體是發洩他不滿警方「濫權」，屬於「最低限度的襲擊」。

而在事件中，並沒有警員因此受傷，受傷的反而是他自己。曾健超沒有可能重犯，希望法庭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

裁判官最後批准曾健超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候判。曾健超在散庭後稱對裁決感到失望，但因下周一判刑，他現階段不想表達太多個人意見，而會否上訴也須留待到時再說。



■當晚新聞片段證明曾健超向警淋液。 資料圖片



■曾健超昨被裁定一項襲警及兩項拒捕罪名成立。 資料圖片



■曾健超向警員淋不明液體後被捕。 資料圖片

法官裁決理據

- 心知肚明淋液的對象是警員，行為明顯構成襲擊
- 被告向警員箍頸，意圖擺脫拘捕，行為屬抗拒
- 比較過案發片段和被告在警署拍攝的照片，確信襲警的黑衣人便是曾健超
- 不論鬍鬚形狀、髮型、輪廓都一樣，排除警方認錯人的可能
- 出庭作供的主要警務人員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

資料來源：法官判詞

製表：杜法祖

曾健超5控罪審訊結果

- | | |
|------------------------------------|-------|
| ■襲擊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11名警務人員，令多名警員被液體潑中 | 罪成 |
|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畢宏達) | 罪成 |
|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程英偉) | 罪成 |
|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鄭浩漳) | 罪名不成立 |
|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傅駿業) | 罪名不成立 |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杜法祖

襲警阻執法可囚半年



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警隊條例》第六十三條訂明：「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均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記者 杜法祖

襲警拒捕罪成案例(2015)

10月19日 「熱血公民」成員周敏2014年9月1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兩次參與非法集結及抗拒警務人員，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7月30日 「熱血公民」成員鄭皓文在李飛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外集會，集會結束後企圖衝出馬路，並抗拒警員拘捕，被裁定拒捕罪成，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6月24日 跟車工人黃曉昇2014年「佔旺」期間以濕紙巾掙向警員，更用左膊撞向試圖拘捕他的警員，被裁定襲警及拒捕兩罪罪成，判囚7天

5月22日 「社運青年」招顯聰2014年10月於旺角非法「佔領區」清場期間，涉嫌衝擊警方封鎖線，被捕時又腳踢警員反抗，被裁定阻差辦公和拒捕罪成，判處監禁3星期，違反緩刑令額外判監一星期，合共判囚4星期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室

製表：杜法祖

示威攜辣油候懲 官批狡辯應判囚



■元朗「反水貨客」示威者造成混亂。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兩名激進「本土派」示威者於去年3月「光復元朗」遊行期間，被搜出分別攜有5支及1支辣椒素類噴劑，二人辯稱是因「嗜辣」而帶着外出食用。經審訊後，兩人昨在屯門裁判法院同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裁判官批評，兩人作供牽強、前言不對後語，是在砌詞狡辯，而監禁是最適合的判刑。

兩被告口供前後矛盾

兩名被告陳耀成，34歲，報稱無業；鄭偉成，29歲，搭棚工人。兩人在庭上的證供均不獲裁判官接納。首被告陳耀成辯稱，自己當日去元朗是為做「義務急救工作」，但又承認身上穿着的盔甲與急救無

關。最初，他聲稱辣油是朋友贈予，其後又改稱是內地親戚送給他，裁判官直斥這明顯是砌詞狡辯。

裁判官續指，次被告鄭偉成聲稱，自己曾食用涉案辣椒噴劑，但他卻說不出最近食用時的地點和經過，令人莫名其妙。次被告雖指辣椒油是朋友Ken送贈食用，但他卻沒找Ken為他作證。次被告的女友作供與鄭本人也存在不少分歧，其女友稱因個人私隱而對鄭被捕的事不聞不問，這說法更為牽強。

裁判官又引述化驗師指，案中辣椒噴劑根本不適合食用，與胡椒噴霧有類似效果，可使人不適，最終裁定二人是有意圖地管有該些噴劑。

是案押後至下月8日，待索取背景報告後判刑。其間，兩被告需還押。